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531號

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吳文琳律師
　　崔瀞文律師
被 上訴 人　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子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建上更二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6年9月27日就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下稱系爭工作）簽立採購案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檢視廢棄物桶，區分為第1至4類，其中第4類桶自壕溝取出，以55加侖桶盛裝，放進具防止輻射外洩功能之3x4重裝/運輸容器（下稱3x4櫃）內，運送至處理中心破碎、固化後，再以55加侖桶重裝並加以回貯。兩造於系爭工作施工說明書中約定位於處理中心內之破碎固化系統機台零組件備品由上訴人提供，嗣上訴人所交付破碎固化系統因設備問題無法正常運作，迄99年12月31日經其同意變更為人工單桶檢整，始能進行固化。又上訴人遲未採購提供3x4櫃，致被上訴人自99年8月起即無櫃可用，影響系爭工作之進行，於新購3x4櫃到貨前，為騰出3x4櫃供周轉使用，經上訴人指示，被上訴人將已取出待檢整之第4類桶暫回貯，自同年9月15日起至同年11月23日止因暫回貯後再取出3,952桶，乃可歸責於上訴人所生之新增工項，加計工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費、稅什費、營業稅後，共支出必要費用新臺幣906萬6,057元，自得依系爭契約請求上訴人補償。從而，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3項約定、民法第491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如

數給付上開必要費用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及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違法、違反證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所載理由前後牴觸或判決主文與理由不符等理由矛盾之情。又原審合法認定兩造約定破碎固化系統機台零組件備品由上訴人提供，及被上訴人得請求包含壕溝檢修防漏等必要費用，上訴人據以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不無誤會。均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麗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方　彬　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區　衿　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